

上市股票代碼：2025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2鄰工業路222號
公司電話：(06)570-327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5—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627 仟元及 523,5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8% 及 21.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 仟元及 2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04% 及 0.03%；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41)仟元、(32,506)仟元、(2,975)仟元及(59,81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2.54)%、30.61%、9.22%及 31.25%。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續下頁>

<承上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257,476 仟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592,862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接獲法院裁定前述聲請均予以駁回，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抗告，然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有結果，及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緊急處分，期間不超過九十日。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自接獲法院裁定緊急處分之日起，其上市股票已暫停交易。嗣後因債權銀行提出抗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再接獲該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緊急處分，並發回原審，其上市股票已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恢復交易。後因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申報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重編而逾期仍未重編，因此，其上市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暫停交易。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侯委晉

侯委晉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80,815	3	\$ 126,734	5	\$ -		\$ 357,843	15	\$ 1,344,055	52	\$ 788,62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99,200	4	93,222	3			101,940	4	13,291	1	20,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5,431	1	20,469	1			7,454	-	6,764	-	111,56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1	-	1,964	-			5,866	-			24,075	1
130x 存貨淨額	六.4	276,611	11	684,989	27			276,994	12	42,766	2	9,684	-
1410 預付款項		659,575	26	172,171	7			109,025	5	2,869	-	1,1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	589	-			783	-	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5、八及十二	4,556	-	20,343	1			19,632	1			956,022	40
流動資產合計		1,137,420	45	1,120,481	44			879,537	37	1,410,185	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113,249	4	122,694	5			128,9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及九	1,137,903	45	1,191,857	46			1,234,606	52	3,228,341	128	3,228,341	1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8、六.20、八及十二	135,709	6	136,580	5			137,451	6	449,535	17	449,535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9	130	-	190	-			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03	-	1,903	-			3,062	-	75,907	3	75,90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2	-	-	-	-			10,790	-	(2,592,862)	(103)	(2,303,499)	(9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894	55	1,453,224	56			1,515,205	63	(11,446)	-	4,274	-
資產合計		\$ 2,526,314	100	\$ 2,573,705	100			\$ 2,394,742	100	\$ 2,573,705	100	\$ 2,394,74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瑋堂

經理人：葉瑋堂

會計主管：張秀勤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1及六.20	\$ 870,491	100	\$ 850,419	100	\$ 1,604,721	100	\$ 1,899,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2及六.21	(842,149)	(97)	(921,738)	(108)	(1,609,179)	(100)	(2,019,661)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28,342	3	(71,319)	(8)	(4,458)	-	(120,559)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4,270)	-	(6,681)	(1)	(9,449)	(1)	(13,949)	(1)
6200	管理費用		(8,777)	(1)	(8,186)	(1)	(17,813)	(1)	(17,13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47)	(1)	(14,867)	(2)	(27,262)	(2)	(31,087)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六.22及七	(435)	-	(435)	-	(842)	-	(842)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60	2	(86,621)	(10)	(32,562)	(2)	(152,48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6,686	1	1,358	-	7,706	1	2,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3	(6,973)	(1)	3,467	-	17,282	1	18,0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7,562)	(1)	(4,717)	-	(15,233)	(1)	(8,5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9)	(1)	108	-	9,755	1	12,24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011	1	(86,513)	(10)	(22,807)	(1)	(140,24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7,011	1	(86,513)	(10)	(22,807)	(1)	(140,2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6及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723)		(19,695)		(9,445)		(51,1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3)		(19,695)		(9,445)		(51,1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8		\$ (106,208)		\$ (32,252)		\$ (191,40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0		\$ (86,512)		\$ (22,808)		\$ (140,2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		(1)		1		(1)	
	本期淨利(損)		\$ 7,011		\$ (86,513)		\$ (22,807)		\$ (140,2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8		\$ (106,205)		\$ (32,252)		\$ (191,3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8		\$ (106,208)		\$ (32,252)		\$ (191,40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六.27	\$ 0.02		\$ (0.31)		\$ (0.08)		\$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勤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163,253)	\$ 55,422	\$ (35,833)	\$ 1,610,119	\$ 58	\$ 1,610,177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140,246)	-	-	(140,246)	(1)	(140,247)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148)	-	(51,148)	(5)	(51,153)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246)	(51,148)	-	(191,394)	(6)	(191,40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303,499)	\$ 4,274	\$ (35,833)	\$ 1,418,725	\$ 52	\$ 1,418,77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570,054)	\$ (2,002)	\$ (35,833)	\$ 1,145,894	\$ 49	\$ 1,145,943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22,808)	-	-	(22,808)	1	(22,807)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4)	-	(9,444)	(1)	(9,445)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08)	(9,444)	-	(32,252)	-	(32,25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592,862)	\$ (11,446)	\$ (35,833)	\$ 1,113,642	\$ 49	\$ 1,113,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勤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807)	\$ (140,2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62	56,154
攤銷費用	60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978)	10,129
利息費用	15,233	8,595
利息收入	(83)	(484)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35	(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0)
應收帳款	5,038	(470)
其他應收款	921	5,060
存貨	408,378	57,580
預付款項	(487,404)	17,2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	(702)
應付票據	8,573	(5,627)
應付帳款	1,344	101,508
其他應付款	5,608	(5,493)
負債準備	(694)	2,22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	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	102,431
支付之利息	(3,274)	(10,307)
支付之所得稅	-	(138)
收取之利息	95	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7)	92,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2)	(52,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85	(63,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857)	106,3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07)	106,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19)	13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34	222,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15	\$ 357,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 2 鄰工業路 22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緊急處分，期間不超過九十日，本公司自接獲法院裁定緊急處分之日起，上市股票已暫停交易。嗣後因債權銀行提出抗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再接獲該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緊急處分，並發回原審，本公司上市股票已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恢復交易。後因本公司公告申報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係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本公司重編而逾期仍未重編，因此，本公司上市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暫停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依規定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 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 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闡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處 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由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訂定租賃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係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臺灣	買賣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臺灣	投資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臺灣	投資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84,627仟元及523,52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0仟元及255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41)仟元、(32,506)仟元、(2,975)仟元及(59,810)仟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1)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2)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

6.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集團管理階層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現金及零用金	\$2,008	\$3,343	\$3,5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55	123,391	354,316
約當現金-銀行本行支票	61,652	-	-
合 計	<u>\$80,815</u>	<u>\$126,734</u>	<u>\$357,843</u>

上述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銀行本行支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973	\$155,973	\$155,973
期貨契約	-	-	-
小 計	<u>155,973</u>	<u>155,973</u>	<u>155,97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73)	(62,751)	(57,197)
期貨契約	-	-	3,164
小 計	<u>(56,773)</u>	<u>(62,751)</u>	<u>(54,03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u>\$99,200</u>	<u>\$93,222</u>	<u>\$101,940</u>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與期貨商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係為賺取價差。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10,79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契約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名稱	類型	合約到期月份	合約金額(仟元)
<u>105.06.30</u> ：無。			
<u>104.12.31</u> ：無。			
<u>104.06.30</u>			
期貨契約	買進期貨指數	104 年 7 月	\$236,32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838 仟元、(13,664)仟元、5,978 仟元及(10,12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除子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於操作期貨交易與凱基期貨(股)公司產生雙方認定差異而未補足保證金 1,938 仟元，凱基期貨(股)公司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該法院對前述子公司存放於凱基證券(股)公司之有價證券執行假扣押，該有價證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為 1,993 仟元外，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15,431	\$20,469	\$7,45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5,431	\$20,469	\$7,454

-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信用狀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無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應收帳款亦無須持續參與，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

有關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u>105.06.30</u> ：無。								
<u>104.12.31</u> ：無。								
<u>104.06.30</u>								
匯豐商業銀行	\$24,945	\$24,945	USD734- USD897	\$24,945	3.21%-3.27%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05.06.30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36,837	\$-	\$36,837
原 料		1,083	-	1,083
物 料		15,184	(39)	15,145
在 製 品		92,356	(1,748)	90,608
製 成 品		137,052	(4,114)	132,938
合 計		<u>\$282,512</u>	<u>\$(5,901)</u>	<u>\$276,611</u>

		104.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82,823	\$(5,043)	\$177,780
物 料		16,874	(36)	16,838
在 製 品		225,992	(11,291)	214,701
製 成 品		313,570	(37,900)	275,670
合 計		<u>\$739,259</u>	<u>\$(54,270)</u>	<u>\$684,989</u>

		104.06.30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01,562	\$(5,834)	\$95,728
物 料		17,848	(3)	17,845
在 製 品		108,875	(11,889)	96,986
製 成 品		77,398	(10,963)	66,435
合 計		<u>\$305,683</u>	<u>\$(28,689)</u>	<u>\$276,994</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04.01	104.04.01	105.01.01	104.01.01
	-105.06.30	-104.06.30	-105.06.30	-104.06.30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855,447	\$921,738	\$1,657,548	\$2,019,66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3,298)	-	(48,369)	-
營業成本合計	<u>\$842,149</u>	<u>\$921,738</u>	<u>\$1,609,179</u>	<u>\$2,019,661</u>

(2)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出售而消失，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分別減少銷貨成本 13,298 仟元 及 48,369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受限制活期存款	\$4,556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20,343	19,632
合 計	<u>\$4,556</u>	<u>\$20,343</u>	<u>\$19,632</u>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215	\$65,215	\$65,21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257	8,257	8,257
小 計	73,472	73,472	73,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236	80,681	86,95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59)	(31,459)	(31,459)
合 計	<u>\$113,249</u>	<u>\$122,694</u>	<u>\$128,970</u>

-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3,723)仟元、(19,695)仟元、(9,445)仟元及(51,153)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則均為 0 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均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之情形。
-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01.01-105.0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2,736	\$366,503	\$3,803,711	\$12,495	\$9,424	\$32,950	\$74,660	\$4,612,479
本期增添	-	-	-	-	-	-	1,237	1,237
本期處分	-	-	-	-	-	(258)	-	(258)
其他-重分類	-	-	969	-	-	-	(969)	-
期末餘額	312,736	366,503	3,804,680	12,495	9,424	32,692	74,928	4,613,45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4,986	3,014,094	10,982	8,834	31,726	-	3,420,622
本期折舊	-	566	53,942	205	83	395	-	55,191
本期處分	-	-	-	-	-	(258)	-	(258)
期末餘額	-	355,552	3,068,036	11,187	8,917	31,863	-	3,475,555
期末帳面金額	<u>\$312,736</u>	<u>\$10,951</u>	<u>\$736,644</u>	<u>\$1,308</u>	<u>\$507</u>	<u>\$829</u>	<u>\$74,928</u>	<u>\$1,137,903</u>
<u>104.01.01-104.0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2,736	\$366,503	\$3,804,881	\$11,188	\$11,779	\$32,950	\$19,065	\$4,559,102
本期增添	-	-	-	-	-	-	51,934	51,934
本期處分	-	-	(237)	(125)	(2,044)	-	-	(2,406)
其他-重分類	-	-	2,257	-	-	-	(2,257)	-
期末餘額	312,736	366,503	3,806,901	11,063	9,735	32,950	68,742	4,608,6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3,852	2,915,199	10,994	10,860	30,242	-	3,321,147
本期折舊	-	567	53,604	27	341	744	-	55,283
本期處分	-	-	(237)	(125)	(2,044)	-	-	(2,406)
期末餘額	-	354,419	2,968,566	10,896	9,157	30,986	-	3,374,024
期末帳面金額	<u>\$312,736</u>	<u>\$12,084</u>	<u>\$838,335</u>	<u>\$167</u>	<u>\$578</u>	<u>\$1,964</u>	<u>\$68,742</u>	<u>\$1,234,606</u>

(2) 本集團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1,187 仟元，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1,237	\$51,934
加：期初應付票據	-	48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46	-
減：期末應付票據	-	(79)
減：期末應付帳款	(2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3,602</u>	<u>\$52,338</u>

8.投資性不動產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01.01-105.0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49,357</u>	<u>87,203</u>	<u>236,5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7,565	27,565
本期折舊	-	871	871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u>	<u>28,436</u>	<u>28,43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u>38,047</u>	<u>34,368</u>	<u>72,415</u>
期末帳面金額	<u>\$111,310</u>	<u>\$24,399</u>	<u>\$135,709</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104.0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823	25,823
本期折舊	-	871	871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26,694	26,69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期末帳面金額	\$111,310	\$26,141	\$137,451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323,282	\$333,005	\$363,87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29	\$2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	\$125	\$125	\$250	\$25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	\$310	\$310	\$621	\$621

(4)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經法院查封，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為 14,93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項下說明。
- (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無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 (1) 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739	\$8,739
本期增添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739	8,73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549)	(8,365)
本期攤銷	(60)	(12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609)	(8,489)
期末帳面金額	\$130	\$250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0.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擔保借款	\$1,304,333	\$1,344,055	\$788,626

-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擔保借款	2.25%-2.37%	2.22%-2.37%	2.22%-2.77%

-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短期借款均為已逾期未償還，及其衍生之利息亦未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列短期借款而估列之應付利息金額為 25,02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有關上列短期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十二.3 項下說明。

- (3) 本集團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2,175	\$2,869	\$9,684

(1)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期初帳面金額	\$2,869	\$7,464
本期新增負債準備	-	2,220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694)	-
期末帳面金額	\$2,175	\$9,684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所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一年內發生。

1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2,090仟元、31,783仟元及31,774仟元。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1)。

C.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營業成本	\$3	\$3	\$5	\$5
管理費用	3	2	6	4
合 計	\$6	\$5	\$11	\$9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04.01	104.04.01	105.01.01	104.01.01
	-105.06.30	-104.06.30	-105.06.30	-104.06.30
營業成本	\$623	\$608	\$1,249	\$1,223
推銷費用	24	31	51	62
管理費用	183	196	382	382
合 計	\$830	\$835	\$1,682	\$1,667

13. 股 本

	已登記額定股本 (仟股)(註)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 本
104.01.01 餘額	378,800	322,834	\$3,228,341
104.06.30 餘額	378,800	322,834	\$3,228,341
105.01.01 餘額	378,800	322,834	\$3,228,341
105.06.30 餘額	378,800	322,834	\$3,228,34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惟前述額定股本修正，依規定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1)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3)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藏股票交易	\$449,535	\$449,535	\$449,535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派之。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項下說明。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7.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2,002)	\$55,422
本期發生	(9,444)	(51,148)
重分類為損(益)	-	-
期末餘額	<u><u>\$(11,446)</u></u>	<u><u>\$4,274</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票，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收回原因	持有本公司股票 之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u>105.01.01-105.06.30</u>									
維護公司信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20,635	\$17,745	-	\$-	-	\$-	20,635	\$17,745
用及股東	千億投資(股)公司	12,132	10,433	-	-	-	-	12,132	10,433
權益	千盈投資(股)公司	8,900	7,655	-	-	-	-	8,900	7,655
	合 計	41,667	\$35,833	-	\$-	-	\$-	41,667	\$35,833

104.01.01-104.06.30

維護公司信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20,635	\$17,745	-	\$-	-	\$-	20,635	\$17,745
用及股東	千億投資(股)公司	12,132	10,433	-	-	-	-	12,132	10,433
權益	千盈投資(股)公司	8,900	7,655	-	-	-	-	8,900	7,655
	合 計	<u>41,667</u>	<u>\$35,833</u>	<u>-</u>	<u>\$-</u>	<u>-</u>	<u>\$-</u>	<u>41,667</u>	<u>\$35,833</u>

19.非控制權益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期初餘額	\$49	\$5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5)
期末餘額	<u>\$49</u>	<u>\$52</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0.營業收入淨額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銷貨收入-鋼捲	\$878,182	\$868,509	\$1,618,499	\$1,930,917
其他營業收入	-	101	-	208
合 計	<u>878,182</u>	<u>868,610</u>	<u>1,618,499</u>	<u>1,931,125</u>
減：銷貨退回	(1,510)	(1,989)	(2,289)	(3,227)
銷貨折讓	(6,181)	(16,202)	(11,489)	(28,796)
營業收入淨額	<u>\$870,491</u>	<u>\$850,419</u>	<u>\$1,604,721</u>	<u>\$1,899,102</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4.01-105.06.30			104.04.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0,971	\$3,928	\$14,899	\$10,704	\$4,081	\$14,785
勞健保費用	1,229	506	1,735	1,232	564	1,796
退休金費用	626	210	836	611	229	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6	408	1,644	1,215	449	1,664
折舊費用(註 2)	27,262	304	27,566	27,319	327	27,646
攤銷費用	-	30	30	38	30	68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21,964	\$8,298	\$30,262	\$21,577	\$8,250	\$29,827
勞健保費用	2,467	940	3,407	2,486	1,039	3,525
退休金費用	1,254	439	1,693	1,228	448	1,6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3	789	3,122	2,654	980	3,634
折舊費用(註 2)	54,582	609	55,191	54,625	658	55,283
攤銷費用	-	60	60	76	124	200

註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8,001 仟元、28,081 仟元、56,062 仟元及 56,154 仟元，其中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5 仟元、435 仟元、871 仟元及 871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 人、137 人及 135 人。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	\$-	\$29	\$29
折舊費用	(435)	(435)	(871)	(8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u>\$(435)</u></u>	<u><u>\$(435)</u></u>	<u><u>\$(842)</u></u>	<u><u>\$(842)</u></u>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利息收入	\$59	\$344	\$83	\$484
股利收入	38	-	38	-
其他收入	6,589	1,014	7,585	2,307
合 計	<u><u>\$6,686</u></u>	<u><u>\$1,358</u></u>	<u><u>\$7,706</u></u>	<u><u>\$2,791</u></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2,838	\$(13,664)	\$5,978	\$(10,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96)	17,131	22,227	28,174
其他損失	(6,015)	-	(10,923)	-
合 計	<u><u>\$(6,973)</u></u>	<u><u>\$3,467</u></u>	<u><u>\$17,282</u></u>	<u><u>\$18,045</u></u>

(3) 財務成本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銀行借款利息	<u><u>\$(7,562)</u></u>	<u><u>\$(4,717)</u></u>	<u><u>\$(15,233)</u></u>	<u><u>\$(8,595)</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5.04.01-105.0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3,723)</u>	<u>\$-</u>	<u>\$ (3,723)</u>	<u>\$-</u>	<u>\$ (3,723)</u>
<u>104.04.01-104.0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9,695)</u>	<u>\$-</u>	<u>\$ (19,695)</u>	<u>\$-</u>	<u>\$ (19,695)</u>
<u>105.01.01-105.0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9,445)</u>	<u>\$-</u>	<u>\$ (9,445)</u>	<u>\$-</u>	<u>\$ (9,445)</u>
<u>104.01.01-104.0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51,153)</u>	<u>\$-</u>	<u>\$ (51,153)</u>	<u>\$-</u>	<u>\$ (51,153)</u>

25.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3)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0,362</u>	<u>\$300,362</u>	<u>\$300,362</u>

	104 年度	103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4)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87 年度以後	<u>\$ (2,592,862)</u>	<u>\$ (2,570,054)</u>	<u>\$ (2,303,499)</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投資性不動產	\$72,415	\$72,415	\$72,415

(2)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之評估係採用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鑑價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就其差額 78,412 仟元認列為減損損失。嗣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前述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經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作為評價基礎，經評估後土地之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就其差額 5,997 仟元予以迴轉。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7,010	\$(86,512)	\$(22,808)	\$(140,246)
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庫藏股票)	281,167 仟股	281,167 仟股	281,167 仟股	281,167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元)	\$0.02	\$(0.31)	\$(0.08)	\$(0.5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三。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租金係每半年收取一次)如下，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3)項下說明。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	\$-	\$-	\$29	\$29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短期福利	\$272	\$164	\$515	\$498
退職後福利	9	5	21	17
合 計	<u>\$281</u>	<u>\$169</u>	<u>\$536</u>	<u>\$51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	\$20,343	\$19,63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12,736	312,736	312,7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36	1,433	1,52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08,825	225,094	239,89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74,997	74,997	74,99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u>\$597,894</u>	<u>\$634,603</u>	<u>\$648,787</u>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債權銀行聲請而經法院執行假扣押銀行活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 4,556 仟元、0 元及 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項下說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約為 86,773 仟元，已支付 74,122 仟元(含帳列應付數)，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2,65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債權銀行業已對本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達成協議並進行契約簽訂，主要授信條件變更內容如下：

- 1.原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簽訂之綜合購料週轉金借款額度 15.5 億元，改為 13.3157 億元，並展延到期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底；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起按月定額償還，剩餘本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清償；借款本金於償還後，得於償還借款本金金額內回復額度循環動用。
- 2.已滯欠之利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於展期簽約時，一次清償。
- 3.若有一期未依約履行，各筆借款即視同提前到期，減免之利息、違約金等，依原條件計收，且額度暫停動用。
- 4.信用狀開狀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零配件時，按開狀金額徵提等值之新台幣還款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 5.本公司原提供予債權銀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之動產抵押權，得予以塗銷。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負債總額	\$1,412,623	\$1,427,762	\$975,9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815)	(126,734)	(357,843)
淨 負 債	1,331,808	1,301,028	618,122
權益總額	1,113,691	1,145,943	1,418,777
資本總額	\$2,445,499	\$2,446,971	\$2,036,899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54.46%	53.17%	30.35%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5.06.30</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	32.225	\$1,575	5%	\$7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183	32.325	\$1,331,241	5%	\$66,562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6	32.775	\$22,036	5%	\$1,102	\$-
人 民 幣	4,435	4.97	22,025	5%	1,101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888	32.875	\$1,344,171	5%	\$67,20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u>104.06.30</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2	30.81	\$3,736	5%	\$187	\$-
人 民 幣	4,393	4.948	21,476	5%	1,07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340	30.91	\$814,153	5%	\$40,70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04.01-105.06.30		104.04.01-104.06.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796)	-	\$ 17,131	-
美金	-	-	-	-
合計	<u>\$ (3,796)</u>		<u>\$ 17,131</u>	

功能性貨幣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2,227	-	\$ 28,174	-
美金	-	-	-	-
合計	<u>\$ 22,227</u>		<u>\$ 28,174</u>	

b. 另本集團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金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20,343	\$19,632
金融負債	(1,304,333)	(1,344,055)	(788,626)
淨 額	<u><u>\$(1,304,333)</u></u>	<u><u>\$(1,323,712)</u></u>	<u><u>\$(768,994)</u></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1,711	\$123,232	\$353,325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u><u>\$21,711</u></u>	<u><u>\$123,232</u></u>	<u><u>\$353,325</u></u>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維持有二個會計季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54 仟元及 883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權益價格上漲 5%，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如下，若權益價格下跌 5%時，則對稅後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稅後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u>\$4,960</u></u>	<u><u>\$4,661</u></u>	<u><u>\$4,939</u></u>
權益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5,662</u></u>	<u><u>\$6,135</u></u>	<u><u>\$6,449</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因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均未有逾授信期間之情形，且因本集團主要以銀行信用狀進行交易，及與金融機構承作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且經評估分析後亦尚無須提列備抵帳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B)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15.10%	-%	100.00%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惟自民國一〇四年底起，本集團因國內外景氣低迷及國際鎳價持續下滑之影響，致營運嚴峻，公司嚴重虧損，經營面臨重大困難，且原以銀行信用狀購料之借款，由於存貨未能如期去化，致銀行借款到期無法順利償還，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有關本集團管理階層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等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債權銀行業已對本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達成協議並進行契約簽訂，主要授信條件變更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另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美金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至於本集團從事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因屬賣出期貨指數，故具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短期借款	\$-	\$-	\$946,834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05.06.30</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04,333	\$-	\$-	\$-	\$1,304,333
應付票據	21,864	-	-	-	21,864
應付帳款	8,389	-	-	-	8,389
其他應付款	57,687	-	-	-	57,687
合 計	<u>\$1,392,273</u>	<u>\$-</u>	<u>\$-</u>	<u>\$-</u>	<u>\$1,392,273</u>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4,055	\$-	\$-	\$-	\$1,344,055
應付票據	13,291	-	-	-	13,291
應付帳款	6,764	-	-	-	6,764
其他應付款	42,766	-	-	-	42,766
合 計	<u>\$1,406,876</u>	<u>\$-</u>	<u>\$-</u>	<u>\$-</u>	<u>\$1,406,876</u>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06.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8,626	\$-	\$-	\$-	\$788,626
應付票據	20,936	-	-	-	20,936
應付帳款	111,563	-	-	-	111,563
其他應付款	24,075	-	-	-	24,075
合 計	<u>\$945,200</u>	<u>\$-</u>	<u>\$-</u>	<u>\$-</u>	<u>\$945,200</u>

衍生金融負債：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其他評價技術決定其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導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其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之差額，以無風險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期貨契約之公允價值係依契約價值變動差額估計之。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05.06.30</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200	\$-	\$-	\$99,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089	-	160	113,249
<u>負債：無。</u>				
<u>104.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3,222	\$-	\$-	\$93,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2,534	-	160	122,694
<u>負債：無。</u>				
<u>104.06.30</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8,776	\$-	\$-	\$98,776
期貨契約	-	3,164	-	3,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8,810	-	160	128,970
<u>負債：無。</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中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均無增減變動情形，亦未有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
-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期貨契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日契約價值變動之差額。
 - c.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 繼續經營之疑慮

本集團因受不銹鋼市場景氣低迷及國際鎳價下滑之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257,476 仟元，待彌補虧損 2,592,862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且無法如期支付以銀行信用狀購料之借款，使得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為使公司能正常營運、保障員工工作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緊急處分，期間不超過九十日，嗣後因債權銀行提出抗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再接獲該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緊急處分，並發回原審，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該法院裁定前述聲請均予以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該法院提出抗告，然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有結果。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因債權銀行聲請假扣押本公司部分銀行帳戶及查封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以維持公司繼續經營：

(1) 現有銀行債務續約展延

與債權銀行聯繫協商到期債務續約展延，並取得可動用之循環借款額度，以疏解目前流動資金不足清償已到期債務之困境，並維持公司營運正常運行。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債權銀行業已對本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達成協議並進行契約簽訂，主要授信條件變更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報告附註十一。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改善資本結構

A.活化土地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土地緊臨麻豆交流道，業經台南市政府列入重劃，目前由內政部審議中。若於土地重劃後，扣除本公司廠房所需使用之面積，尚有土地可供處分，預期其所挹注之資金，將可大幅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B.辦理現金增資：於公司經營漸次改善及景氣預期好轉，屆時於適當時機引進新投資人參與經營，注入新資金，以充裕公司自有資本。

(3) 加強業務推展與多角化經營

A.目前公司銷售以內銷為主，隨著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外銷市場仍有極大發展空間，未來配合政府政策，進軍東南亞新興市場及其他具潛力之國際市場，以分散風險及擴展業務。

B.本公司隨著第二座軋延機與相關電控設備陸續修護完竣並配合景氣逐漸復甦，公司營運狀況可漸入佳境。

C.發展多角化經營策略：

利用現有電動車廠設備，擴充規模，研發創新，攻占市場，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4) 擷節支出，降低經營成本

A.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如水電、紙張等其他非必要性之費用，並降低經營成本。

B.與銀行協商降低借款利率，以降低成本負擔。

本集團認為雖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257,476 仟元，待彌補虧損 2,592,862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採行上述因應對策後，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繼續經營應不致產生疑慮，故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仍依據企業繼續經營之會計基本假設編製。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該部門係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05.04.01	104.04.01	105.01.01	104.01.01
	-105.06.30	-104.06.30	-105.06.30	-104.06.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0,491	\$850,419	\$1,604,721	\$1,899,10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870,491</u>	<u>\$850,419</u>	<u>\$1,604,721</u>	<u>\$1,899,102</u>
部門利益(損失)	\$14,860	\$(86,621)	\$(32,562)	\$(152,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9)	108	9,755	12,2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7,011</u>	<u>\$(86,513)</u>	<u>\$(22,807)</u>	<u>\$(140,247)</u>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資產				
部門資產	\$2,311,962	\$2,355,886	\$2,160,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1,903	3,062	
投資-非投資部門	212,449	215,916	230,910	
資產合計	<u>\$2,526,314</u>	<u>\$2,573,705</u>	<u>\$2,394,742</u>	
負債				
部門負債	\$1,395,046	\$1,410,185	\$956,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77	17,577	19,448	
負債合計	<u>\$1,412,623</u>	<u>\$1,427,762</u>	<u>\$975,965</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105.06.30)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註2)						名稱	價值		
1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8,859	\$ 96,423	\$ 96,000	2.7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存貨	\$ 153,600	\$ 113,693	\$ 113,693
														(註2及註4)		
2	千億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148	80,304	80,000	2.7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存貨	128,000	81,215	81,215
					(註3)									(註2及註4)		
3	千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5	33,069	33,000	2.7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存貨	52,800	36,275	36,275
														(註2及註4)		

註1：依資金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3：千億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於經會計師查核後，其財務報表淨值降低，致使資金貸與餘額超限，該公司已依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完成改善。

註4：本公司係提供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等值製成品存貨作為擔保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05.06.30)				
					股數/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備註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 37,143	6.39%	\$ 37,143	(註1及3)
	股票	燁輝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6	10,397	0.08%	10,397	-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0	10,878	0.02%	10,878	-
	股票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8	2,081	0.02%	2,081	-
	股票	華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2,087	0.02%	2,087	-
	股票	銖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17	0.01%	417	-
	股票	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680	0.08%	680	-
	股票	亞太電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7,000	0.23%	107,000	-
	股票	新燕實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160	-
	股票	台灣日光燈(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
	股票	雅新實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
千億投資(股)公司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21,838	3.76%	21,838	(註1及4)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5	22,199	0.17%	22,199	-
	股票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	11,029	0.05%	11,029	-
	股票	臺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	7,362	0.12%	7,362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	1,472	0.04%	1,472	-
	股票	銖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17	0.01%	417	-
	股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91	0.01%	191	-
	股票	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273	0.03%	273	-
	股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5,786	0.07%	5,786	-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	4,103	0.02%	4,103	(註6)
	股票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6,089	0.17%	6,089	-
	股票	建台水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	0.11%	-	-
	股票	雅新實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	0.04%	-	-
千盈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	19,411	0.15%	19,411	-
	股票	銖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17	0.01%	417	-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	16,021	2.76%	16,021	(註2及5)

註1：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及千億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註2：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註3：將帳面金額17,745仟元於合併財務報告轉列於庫藏股票項下表達。

註4：將帳面金額10,433仟元於合併財務報告轉列於庫藏股票項下表達。

註5：將帳面金額7,655仟元於合併財務報告轉列於庫藏股票項下表達。

註6：有關該有價證券部分被假扣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項下說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6,372	資金融通及衍生利息	3.81%
0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257	資金融通及衍生利息	3.18%
0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105	資金融通及衍生利息	1.3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0仟元以上：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5.06.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及2)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註3)	台灣	買賣業	\$ 399,999	\$ 399,999	39,999,994	99.99	\$ 231,748	\$ (5,819)	\$ 1,816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註3)	台灣	投資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179,328	(1,911)	2,577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註3)	台灣	投資業	197,999	197,999	19,799,982	99.99	73,442	2,076	2,076	子公司

註1：係已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之調整後帳面金額。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